植保站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我站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对2023年的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项目（冀财农【2023】61号）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，从项目资金申请、分配、管理及使用等各个方面进行仔细核查。通过自查，我站项目资金全部是专款专用，材料申报真实，资金足额用于项目上，并及时发放给项目实施主体，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应有的作用。现形成以下自评报告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：

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项目90.4万元，做好全县49.92万亩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控制小麦重大病虫为害，保障夏粮丰产丰收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根据项目要求和省级方案，综合考虑我县地理位置及周边地区病虫害发生情况，项目资金用于在小麦中后期进行病虫害“一喷三防”所需的物化补助，亩均补助不超过1.81元，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采购噻虫·高氯氟亩用量5ml1063529.41亩，戊唑醇亩用量10ml1063529.41亩，根据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（49.92万亩）对全县20个乡镇进行农药分配，由乡镇政府负责发放至各村，并督导村委会分发到种麦农户并建立分配台账，完成上级下达49.92万亩任务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1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我们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补助资金的主要用途、补贴对象，规范资金的使用。

2、严格程序,公开透明。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委托第三方购买防控药剂，加强小麦病虫害的监测预报与防控工作，发挥项目资金效能。

3、加大技术服务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深入乡镇、村、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、检查，现场传授小麦重大病虫识别技术要点、监测调查方法及防治技术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专款专用，没有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。绩效自评全部达标。